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上市日:2021年6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数量:9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价格:3.66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人数:8人
- 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一)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4. 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并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宜。

6.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由8.89元/股调整为3.678元/股;由于《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扣除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4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发生上述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目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回归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结束时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期目标	第二个考核期目标
预留授予A类股票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高于30%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高于30%
预留授予B类股票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高于20%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高于20%
预留授予C类股票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高于10%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高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期结束时	考核结果	
	A	B
预留授予A类股票	90%	80%
预留授予B类股票	80%	6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时可按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C”时则可对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D”则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4.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定期限内如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

4.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目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回归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结束时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期目标	第二个考核期目标
预留授予A类股票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高于30%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高于30%
预留授予B类股票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高于20%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高于20%
预留授予C类股票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高于10%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高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4.6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定期限内如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

4.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